

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88年4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八)農防字第88500022號公告實施
97年4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0971490363號公告修正
99年8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0991490659號公告修正
100年3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01490513號公告修正

一、智利產鮮果實之輸入，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適用之鮮果實地區及其相關檢疫規定範圍

(一) 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智利國內之第三區至第十區 (Region III to Region X)、第十四區 (Region XIV) 及都會區 (Metropolitan Region) 之所有鮮果實。

(二) 蘋果並需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辦理檢疫。

三、供果園之設置

供果園須經害蟲發生調查確認無地中海果實蠅發生者。

四、包裝材料

包裝容器外表應有智利檢疫機構封條。

五、輸出檢疫程序

(一) 檢疫取樣數量每批不得低於包裝箱總數之1%。

(二) 檢疫結果不得有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我國檢疫條件指定之病蟲害。

(三) 經檢疫合格之鮮果實，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經檢疫結果未染地中海果實蠅及其他經防檢局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並加註該鮮果實之產地區別。

六、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一) 繳驗智利政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並須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 經檢疫發現有地中海果實蠅者，通知智方全面停止輸出檢疫，在發現原因未查明解決前，不得恢復產地之輸出檢疫。

七、緊急處置

(一) 在蔬果市場、海空港站、垃圾集置場等檢疫偵測區如誘引到地中海果實蠅，智利檢疫機構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構，並加強檢疫偵測區及供果園內該害蟲之偵測調查，並須每週一次將調查報告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構。

(二) 在供果園如誘引或發現到地中海果實蠅時，智利檢疫機構應在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構，並停止由該供果園供果及所有輸出作業，直到查

明原因通知我國，獲我國植物檢疫機構認可及確認智利可採取更有效措施防止該害蟲之侵入後，始得恢復供果及輸出檢疫作業。

八、經我國指定之智利鮮果產區若有任何其他重要病蟲害發生，經我國認為足以影響我國農作生產安全時，我方得隨時通知智方停止本檢疫作業之運作。